石应急发〔2022〕9号

#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

石柱土家族自治县财政局

关于下拨2021年中央和市级自然灾害救灾（冬春救灾）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：

为进一步保障全县受灾群众冬春期间基本生活，根据《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渝财建〔2021〕337号）、《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自然灾害（中央）生活救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渝财建〔2021〕354号）和《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市有自然灾害救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渝财建〔2020〕356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各乡镇（街道）的灾情和报送的受灾群众冬春期间需救助情况，经县政府同意，决定下拨各乡镇（街道）2021年自然灾害救灾（冬春救灾）资金共480.4万元（具体分配方案见附件1）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金来源及用途

上述款项系财政专项补助资金，用于对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，解决受灾群众口粮、衣被、取暖等。

二、准确核定对象，制定冬春救助标准

各乡镇（街道）要按照《重庆市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》（渝应急发〔2019〕68号）、《关于做好2021－2022年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》（石应急发〔2021〕124号），在前期摸底调查冬春需救助情况的基础上进一步核查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准确核定救助对象，认真填报《石柱县2021-2022年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政府已救助人口一览表》（附件2），做到底数清、对象准、情况明，确保每一位受灾困难群众得到有效救助。要坚持救灾款物专项使用，重点使用的原则，结合资金总量、受灾人员困难程度、需救助总人数和需救助家庭人口数等因素，制定本乡镇（街道）受灾人员冬春救助标准，不得平均分配或预留资金，更不得以慰问金的形式发放。要按照“分类救助、重点救助”原则，优先考虑倒房重建户、因灾致贫返贫户和受灾的低保户、脱贫户、散居五保户、留守老人、留守儿童及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的救助。冬春救助标准为每人不少于150元，确保受灾群众从吃、穿、住等基本生活需求得到保障。

三、严格发放程序，做好资金发放工作

各乡镇（街道）要严格按照救灾资金管理使用的有关规定管好、用好此项资金，规范工作程序，确保资金运行安全。严格按照“户报、村评、乡审、县定”的程序，执行民主评议、登记造册、张榜公布、公开发放制度，所有乡镇（街道）必须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助资金“一卡（折）通”的方式直接发放，并分别在乡镇（街道）和村（居）公示栏对“资金来源、发放原则、救助对象、救助标准”进行公示。要切实加强救助资金管理，做到专账管理、专人负责、手续完备、账款相符，严禁任何形式的违规使用，一经发现，将严肃追责。要及时发放，收到资金后在1月18日前务必将救助资金全部发放到救助对象。

四、及时上报信息，认真开展绩效评估

一是报送救助案例。要选择2-3个村（社区）及2 -3个受灾户，对救助对象的背景情况、救助情况、救助效果进行详细描述，将图片和文字材料，于2022年2月15日前报送。

二是及时报送。冬春救助工作完成后，于2022年1月21日前报送 （石柱县2021-2022年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政府已救助人口一览表）（附件2）（电子件和纸质件）、《石柱县2021-2022年冬春救助资金发放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（电子件和纸质件）。

三是加强工作绩效评估。在冬春救助工作完成后，各乡镇（街道）要对本辖区的实际救助效果进行绩效评估。绩效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：款物安排情况，实际救助户数和人数以及类型，集中发放人数、打卡发放人数，各项数据占受灾人员的比例，实际救助标准，实际救助效果，重点总结工作中好的做法和经验以及存在的问题。总结评估报告于2022年2月15日前报送县应急管理局（联系人：杨家平 电话：13896466696，电子邮箱：547633035@qq.com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2021年中央和市级自然灾害（冬春救灾）补助资金分配表

2.石柱县2021-2022年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政府已救助人口一览表

3.石柱县2021-2022年冬春救助资金发放汇总表

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2年1月12日

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1月12日印发